

	2026	2
合同	30年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16）号



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西安禹诚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西安禹诚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的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单位	单价	小计
1	人脸分析智能 管控分析平台	旷视 MegCube-HAL3104- 1S2	1	套		
2	人脸智能分析 服务器	旷视 MegCube-B4X16-311	2	台		
3	人脸北斗校时 服务器	天地伟业 TC-P818	1	台		
4	人脸智能分析 后端	联想开天 M630Z	1	套		
5	人脸智能网络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XD8147H/RD- IZS	10	台		
6	相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73ZJ-DM49	10	个		
7	相机电源	小耳朵 XED-MZ2011FS	10	个		
8	超六类屏蔽线	厚德缆胜 超六类屏蔽网线	1	项		
9	电源线	厚德缆胜 RVV2*2.5	1	项		

10	辅材	国产 优质	1	项	
11	施工费	验收合格	1	项	
合计：（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239880.00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不得延期。

(三)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23988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 结算乙方持相应金额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二) 支付

1. 监控智能分析平台软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 1 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71964.00）；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整（¥167916.00）。

2. 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验收。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90%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30分钟内响应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24小时以内排除故障. 并分析故障原因，根据故障级别进行响应；若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对服务和施工质量负责。

3. 数据的定期安全备份，防止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网络、数据安全，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一年故障时间总计不得超过2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4.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培训讲师由本项目核心软件厂商的专业培训师担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教材，培训可采用多种形式结合，直至甲方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和维护知识，具备系统日常运维能力。

5.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乙方的服务多次（3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损害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第三方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若未在交付期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态化日常预防性巡检服务。每月一次，一年不少于12次。

14. 针对每种规格的人脸相机，乙方提供两台相同规格、性能、质量标准的作为备用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服务承诺内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培训至交付，并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六、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相关人员参加，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本项目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二）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侵权等所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是指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从乙方已开票未支付部分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 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 解除合同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该项目免费质保服务1年，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硬件设备故障维修，应用程序的升级、维护均免费。免费维护期内如有最新成熟版本，免费升级成最新版本。

2.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提高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3. 针对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进行两次全面巡检，详细检查其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回访报告》。进行必要

的性能优化和及时处理检查时发现的系统软件问题。必要时向甲方提出硬件改进等相关建议。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所承建的所有信息化软件系统及平台等，无论甲方后续是否购买维保服务，都具备永久使用权。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质保外服务措施执行。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应长期有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冯莹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张宇东

招采办负责人:

吴修齐

联系电话:

62500133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禹诚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设路西
 段新旅城5号楼3单元11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小平

开户银行: 秦农银行碑林支行

账 号: 2701 0102 0120 1000

13889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